

淺談如何明白神的旨意

人們對神的超越、
偉大、奇妙，
以及神愛世人的救贖經綸，
應滿心讚賞感謝，
並忠心服事主。

緒言

明白神的旨意，是信仰認知與實踐的重要議題。神於自然界、歷史大事，或個人信仰體驗上所彰顯的屬性與作為（徒十七24-31），即是神的旨意。基督徒既然有「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」的本分（西一9-12），對記載神歷史作為與旨意的聖言規模，理應進學研究，以便靈修立德、傳道解惑，進展事工。

要明白神的旨意，首先加深認識神的功夫

經云：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」（何四6），或者「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；唯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」（箴二九18），顯示明白且遵行神的旨意意的必要性。保羅勉勵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地多知道神」（西一10），也提起猶太人對神熱心，但對基督的得救道理卻不按真知識（羅十二），說明了基督徒不但要熱心，更要深刻認識神的屬性、作為與要求。

我們可以從羅馬書學習神的屬性與救恩的底蘊。羅馬書闡明不論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在罪惡、受真理原則的審判，及神的救恩三件大事上，一律平等。任何人不是靠行摩西律法，而是靠信耶穌得神悅納。羅馬書以153次凸顯「神」（相較使徒行傳166次，哥林多前書105次、路加福音122次）、72次「律法」、48次「罪」、65次「基督」、40次「信」字等，圍



文／蔡梅曦

圖／張黑熊



繞著神藉著基督成全十字架救恩，相信的人接受洗禮得赦罪稱義（羅六3-8），領受聖靈作新人的旨意，闡釋得淋漓透徹。

進一步而言，單以「神」的字眼就可讓我們在思考神的事上有寬廣的幅度，在查經探討或福音宣講上有更豐富的素材。神的特性與旨意列舉如下：神與虛神、偶像和滄桑世事有別，是不朽壞的（一23）、獨一的（三30）、永生的（十六26）。祂充滿智慧（十六27，十一33），是亙古常存、真實的（一25，二2）。更可貴的，祂是良善恩慈的（二4，十一22）、泛愛世人（五5、8，八37），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（三29-30）。祂的應許不落空，是信實的（三3）、有忍耐（二4，三25）、是給人有盼望（十五13）與平安的神（十五33，十六20）。

然而祂對於罪人或邪惡顯出忿怒（一18，三5，五9），因而是嚴厲的神（十一22）。信徒從這幾方面切入，一方面得知不認識神（一19-32）、玷辱神（二23）、褻瀆神（二24）、不尋求神（三11），不怕神的（三18），甚或體貼肉體、不順從聖靈與生命的律（八7），都得不到神喜悅（八8）是何等可畏懼的事！因此，人們對神的超越、偉大、奇妙，以及神愛世人的救贖經綸，應滿心感謝，並忠心服事主。

神的旨意的彰顯

諸多論題中，自然萬物與聖經歷史兩大項目，即可回答從何處明白神的旨意的問題。

1.浩瀚星空、萬千品類的自然界，可以教導創造主即是萬物之源、萬宗之本，以及萬物存在目的（賽四十22-26，四二5）。有關創造的詩篇（詩三三6-7，一〇四1-30）涵蓋了神的道、神性、神的靈，如何蔚成了萬有：因為耶和華的言語正直；凡祂所做的盡都誠實。祂喜愛仁義公平；遍地滿了耶和華的慈愛。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；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（詩三三4-6）。

此段聖經凸顯神的道創造諸天，神的靈形成雲漢星辰，創造界淳樸真質，均衡和諧的景象，回溯創世記，神說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」的過程。神由無造出有、空虛混沌中定出秩序規律、分明光暗，並且「各從其類」地定出界、門、綱、目、科、屬、種的位分品類，完善地「事就這樣成了」（創一7、9、11、15）。此處重要的道理，在於神認為「好」的本意（創一4、10、12、18、21、25），顯出祂慈愛眷顧萬物的心懷，同時啟發我們敬畏神，也需要愛護大地生機，維繫人間和諧。

2.以約書亞記至列王紀的「申命歷史書」昭示了神所說的：「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遵守我的誠命，我既就給你們」的旨意。大衛臨終對所羅門交代（王上二2-4）、所羅門獻殿的講道詞（王上八25-26），以及耶和華第二次在基遍向所羅門顯現（王上九1-7）的這三次敘述裡，強調「國位永固」的前提，在於謹守誠命、典章、律例的先決條件。

利未記「聖潔條例」(Holiness Code 利未記十七至二十六章)結尾的「平安契約」,同樣強調「條件性祝福」的道理與教訓。選民若實在愛神守命,神就從天降下秋至春季的及時雨,使農田果園豐收、衣食充足,並得四境平安、征戰得勝,以及神的帳幕在人間的屬世與屬靈的兩種福氣(利二六2-13),否則會遭受刀劍、飢荒、瘟疫、惡獸等禍害,甚至被毀滅流散四方(利二六14-39)。

歷史事實而言,北朝以色列於公元前722-721年左右被亞述帝國毀滅(王下十七1-18),而140年後的587-586年猶大王朝也不幸被巴比倫傾覆(王下二十五章)。兩個王朝被外敵征服的事蹟,應驗申命記二十八章「祝福與咒詛」訓令中的罪與罰的部分(申二八15-25、36-46、58、62-64),同時警戒世上政治團體或屬靈的信仰群體,順神的旨意意則昌盛,作孽違命則敗亡的因果報應律,絲毫不含糊。

神的應許是否一成不變?

神有不可挑戰的絕對自主權,祂的話「安定在天,直到永遠」(詩一一九89),祂隨著自己意旨行事(但四35),對歷史朝代有預定的期間(但二21,五18-31;參:傳三1-12),連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,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」(箴二一1)。然而祂預先安排的計畫,既不是機械性的命定,也不是悲觀的宿命論,而是隨著人的作為彈性調整。

神叫耶利米到窯匠家觀看陶瓷器製作過程,而藉著窯匠捏泥塑模的象徵動作,闡明神本要建立栽植的一邦一國,如果悖逆行惡,祂就轉意不降福。反之,神本要拔出拆毀傾覆的一邦一國,如果離惡從善,祂就轉意不降災禍(耶十八1-10)。

神本來要毀滅亞述帝國的尼尼微城(拿一2),然而全城的君臣、百姓一聽到約拿所傳揚「等四十日會傾覆」的宣告(拿三4),就信服神,披上麻衣,坐在灰中,切切求告悔改,棄絕所行的惡道強暴。神鑒察他們的行為就轉意,不把所說的災禍降給他們(拿三10)。

同樣,以西結書十八章記述先知當代的百姓慣用「父親吃了酸葡萄,兒子的牙酸倒了」的諺語(結十八2;參:耶三一29),認定前代的罪惡是他們家破人亡的報應,何況摩西律法也提出:恨惡神的,耶和華會追討父及子三四代(出二十5)。然而他們正絕望著說「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,我們必因此消滅,怎能存活呢?」時,神安慰說:祂不喜悅惡人死亡,更希望惡人回轉得存活(結三三10-11)。於是以賽亞書四十至五十五章描述波斯帝國毀滅巴比倫,選民從地中海不同徙置區回歸聖城(賽四四28-四五4、13,四九12),耶利米預言末後的日子,被擄去的歸回重建(耶三一8-13、23-28),並與神另立新約(耶三一33),而以西結書中的神藉平原骸骨復甦的異象(結三七1-10)與復興藍圖(結四十至四十八章),證明神守約施慈愛,至終成

全地召集百姓回歸、內在更新和重建的旨意（結十一17-18，三六24-28、33-36，三七11-14、24-28）。

另一方面，神的旨意有時隱晦不明，不僅選民會呼求質疑：「要等到何時」（詩六3，七四10，七九5，八十四，九四3）才得伸冤解答，而且如羅馬書一章提到神的真實榮耀變為偶像（18-25）、邪淫逆性（一26-27）、惡毒詭詐、貪婪腐敗、爭競嫉恨（一28-32）等反倫常人道的罪惡，而三次使用「任憑」（24、26、28），說明神對世上亂象靜默旁觀，一直到最後審判日子，善惡賞罰才見分曉。

合乎神的旨意的舊約屬靈化傾向

神與選民締定若干契約，包括以色列選民記號的割禮（創十七2-14）與安息日（出三一13-17），以及會幕殿所、獻祭、祭司、節期、潔淨禮、飲食規矩等繁瑣細節的宗教律例。王朝時期的先知，認知此等社會已成例行公事的聖殿崇拜，缺少了機動生命力，於是呼籲百姓不要以為出入聖殿朝拜就有一切的想法，而提醒改正行動作為，免得重蹈撒母耳時代約櫃被奪，神榮光離去的覆轍（耶七1-15）。

1. 聖殿至聖所內存有基路伯支撐的神的寶座（撒上四4；撒下六2；詩八十一），施恩座是祂腳凳的約櫃。它一向代表神的臨在，也是聖戰出征祭司扛抬著走在陣前，率領軍隊的元帥。然而百姓有將約櫃偶像

化的傾向，因此耶利米提醒「不追想、不紀念、不製造物質的約櫃」（耶三1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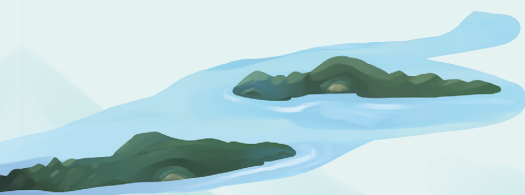
2. 選民必行割禮，然而耶利米強調除掉心裡污穢的「自行割禮」（耶四4；參：羅二28-29），以西結先知則深知宗教形式化、制度化的危機，要求「內在更新」（結三六25-27）。

3. 以色列宗教大會或平時有必行的禁食慣例。然而選民只注意遵守這日子，作蘆葦般的垂頭狀，爐灰麻布上的「刻苦己心」，卻相互競爭、追求利益，刻薄待人。以賽亞於是提出如要得神的應允幫助、光明引導、心滿意足，便要進行有內在修養、熱心公益善行的「真正禁食」（賽五八3-11）。

4. 約珥先知以「一心歸向神，撕裂心腸而不是撕裂衣服」，指出禁食的精義（珥二12-13）。

5. 對於百姓於祭祀崇拜獻上律例規定的祭物，彌迦先知強調神要求的不是千千萬萬的脂油供物，而是「世人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」的性格與行為（彌六1-8）。

6. 耶利米及以西結兩位先知預言，神在末後的日子，聖殿重建、信仰復興，神要將「約」寫在選民的心版上，取代出埃及時的石版（耶三一31-34；結三六26-31）。



合乎神的旨意的新約「屬靈崇拜」

聖殿毀滅前法利賽教門興起，「拉比猶太教」嗣後將經典詮釋與口傳教導編輯為《密需拿》與《他穆爾得》文籍，然而律法師的教導條規繁複苛板、形式僵化，成為猶太教門的重擔。保羅說肉體軟弱的人類，斷不能成全律法（羅七5、9-11，八3；加三10、21-22，五3），幸而耶穌基督肇始神國福音，解除律法重擔，引進新約恩典與真理（約一14-18），使信主的人享受基督裡的自由與平安。

1. 主耶穌使傳統上的聖殿、會堂崇拜儀禮，施捨、禱告、禁食的三大敬虔行為，提升到有內在虔誠的屬靈面貌（太六1-18）。祂駁斥法利賽人與文士的「宗教形式主義」（太二三13-32），而強調「心靈」的革新、順服神公義慈愛的要求，以心靈與誠實敬拜天父（約四23-24），更重要的是以純正的內心動機，替代摩西律法的禁忌戒律（參：太五21-48）。耶穌走遍加利利，辛勞地投入傳道工作，祂走遍城鄉，進入猶太人宗教與社會活動的會堂，「宣講」天國福音，祂憐憫如同無牧人、流離失所的廣大群眾，伸出權能的手醫治病痛、扶持軟弱、安慰人心（太九35-38）。這是神所喜悅的捨己愛人之至極典範。
2. 保羅多次申論新約主基督的神國福音，如何優於舊約的律法規模：首先，屬地的「第一亞當」帶給世人罪、咒詛與死亡，而耶穌是從天上來、使人稱義、賜予生命

的「第二亞當」（林前十五45-49）。其次，加拉太書第四章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」的寓言（allegory），將律法與恩典、地上的錫安山與天上的耶路撒冷、屬肉與屬靈與真假信仰，作了清楚的對比（加四22-31）。再者，哥林多後書第三章提到新約屬靈職事如何比舊約的律法規模優越。舊約的石頭法版、條文字句和摩西臉上榮光與面帕，分別被寫在心上的活法版、生命精義和屬靈光輝來替代成全了（林後三3-18）。

主耶穌十字架的救恩，塗抹了有礙於人的律法上所寫的「字據」（西二13-15），脫離了罪與死的律法（羅八2、10-11；林前十五43-44、55-57）。如此，基督徒藉著「生命之律」的聖靈（羅八3-4），以及活潑有功效的生命之道（約六63，十10；羅七6；來四12），崇拜充滿活力，靈命沛然湧流，正是當今神的旨意。

結論

保羅勉勵以弗所教會信徒作智慧人，謹慎行事，要愛惜光陰，明白主的旨意如何，需要被聖靈充滿，歌頌讚美主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（弗五15-20）。

歷代明白神的旨意的人，因信心與順服蒙神喜悅、祝福。神吩咐亞伯拉罕離開吾珥故鄉，往未知數的將來前行，他帶著他的氏族遵命進迦南，開始契約選民的歷史。他遵照神要他作完全人（創十七1），一生順服神，得到「耶和華以勒」的寶貴經驗（創

二二1-18)。同樣，以撒在飢荒年代，聽從神「不可下埃及，要住在我指示的地方」的命令，以信心與順服把握住神的應許，努力耕耘，同年得到百倍收成（創二六1-12）。

當神的旨意有時顯得有詭譎反諷的「逆轉」特性時，即需要靜觀慎思、儆醒禱告和明智解決問題。耶穌的教訓：「在前的在後，在後的在前」（太十九30，二十16），提醒人們可能會如《伊索寓言》中自以為快速的兔子，因輕慢懶散而輸給步步為營的烏龜。信徒也可能像擁有律法知識和真理根基的猶太師傅（羅二17-24），卻違背神要他們作「外邦人之光」（賽四二6，四九9）的旨意，在神國福音上反被神丟棄。反觀初代教會或宣道史的傳教士、信徒，為神的道以及耶穌的見證，遭受逼迫凌辱、酷刑死難（來十32-34，十一35-39；參：帖前二14；啟一9），保羅與同工們卻能靠主勇敢傳揚福音，雖受苦受難（林後十一23-31），主使他們「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」（林後四8-10）。

許多信徒平時清心禱告，愛主、盡力工作，但是有的受誤解冤屈、被論斷排擠，有的身家事業遭遇打擊、困難重重，有的看到善人受苦、歹人當道，心中忿恨不平而質疑神何在、信主為何如此坎坷，事主何以如此辛苦？！如此境遇勾勒出約伯記有關惡人亨通、義人受苦的道理主題，蘊藏著神更高遠更美妙的旨意。

義人約伯的苦難——家人財產盡失、全身奇癢爛瘡、煎熬痛苦，他對神怨尤抗詰，若干程度上反映今日信徒遇到磨練時所患的通病。以利戶智慧的語言（伯三十二-三十四章）合宜地指明：人的怨尤批判，在神的面前歸於無有（伯三三12-14），疾病或災難有時出於神的管教、引人遠離歧途。誠然，人們如果縱目壯闊山河，聽取人間美善故事，反求諸己，「直等到進入神的聖所」（詩七三17），思想神的恩典（詩七三1-16、22-27），察覺神最後會伸冤，而經過試煉過的信仰，畢竟是「從前風聞有祢，現在親眼看見祢」（伯四二5-6），愛主事主甘甜的佳境。



總之，愛主的人因深刻認識神、明白神的旨意，而落拓豪爽，隨時隨地依靠祂都得祕訣（腓四11-13）；一生在家庭、事業、信仰事上，盡力栽種耕耘，神必促成茁實成長（林前三6-9；可四26-29）。眾信徒在禱告、充實屬靈知識，成全神的旨意事上，成熟提升（來五12-14），終必如同保羅歡唱的凱歌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」，等著得公義冠冕的賞賜（提後四7-8）。

